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9)瀚亞字第 03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清算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清算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相關作業	實施日
暫停申購交易日(包含新申購、轉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	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5 日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109)瀚亞字第 336 號函通知暫停交易
贖回及轉出交易截止日(最後交易日) 說明：投資人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止贖回或轉出至其他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及 M&G 系列基金毋需負擔贖回或轉換手續費用	109 年 11 月 23 日
清算基準日(停止交易日)	109 年 11 月 24 日
清算餘額發放日	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

- 三、隨函檢附股東通知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供參，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瀚亞投資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以下簡稱「SICAV」)

致股東通知信

重要文件需要您立即注意。
如有疑問，請聯繫您的專業顧問。

致「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之股東通知信

特此通知「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股東，SICAV 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依據 SICAV 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 26 條及 SICAV 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第 8.2 節之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簡稱「清算日」）起開始清算子基金，並強制贖回所有子基金之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子基金清算原因

董事會已獲悉子基金即將有重大贖回（相當於子基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淨資產淨值約 90% 以上），此視為子基金管理之資產將再也無法達到以經濟上有效方式營運之標準。因此，為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決定依據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清算子基金。

子基金清算程序

自本通知信通知之日起，子基金將不允許進行新申購（包括透過定期定額計劃）及轉換至子基金。

股東得依據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交易程序，自本通知信通知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贖回其在子基金之股份或轉換為 SICAV 另一子基金之股份。此交易將不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依據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如果您未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股份將按照清算日計算且適用之每股淨資產淨值，強制贖回。贖回款項將依據公開說明書第 2.2.4 節之規定支付。

子基金將負擔與清算子基金資產相關之變現及交易成本。這些變現及交易成本將高度取決於市場狀況和清算時間。與子基金清算相關之其他額外費用（以下簡稱「清算費用」）（包括訴訟、法規、行政等）估計約為 4,500 歐元，將由子基金負擔。費用準備金已預留以支付清算費用，並已反映在截至本通知信通知之日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內。如果上述準備金超過與清算相關之實際成本及費用，則超過部分將與贖回款項一起按比例分配予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持有股份之股東。另一方面，如果實際成本及費用超過準備金，則超出之成本及費用將由 SICAV 之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負擔。

自本通知信通知之日起，子基金將有可能不依據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而管理子基金。

子基金將於下一次更新時從公開說明書中移除。

如果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繫 SICAV 或您所在管轄地區之 SICAV 代表。

2020 年 9 月 25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令